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六年 八月份

書卷：列王紀上(18-22 章)

作者：高銘謙牧師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八月一日

以色列的连累者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 15~20

15 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要讓亞哈見到我。」**16** 於是俄巴底去迎見亞哈，告訴他這事。亞哈就去見以利亞。

17 亞哈見了以利亞，就說：「真的是你嗎？你這使以色列遭殃的人！」**18** 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19** 現在你要派人去召集以色列眾人，以及耶洗別所供養的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和四百個亞舍拉的先知，叫他們都上迦密山到我這裏來。」

20 亞哈就派人到以色列眾人那裏，召集先知上迦密山。

本月的爾道自建延續 2025 年 8 月對列王紀上的默想，一起藉著以利亞的敘事，幫助我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列王紀上十八章 1~14 節提及，作為亞哈家宰的俄巴底敬畏神，以他的智慧與能力來供養及保護耶和華的先知；同時，他與以利亞的對話也顯出他如何在夾縫中敬畏神。

第 15 節記載了以利亞對俄巴底的回覆。以利亞沒有處理俄巴底的恐懼，也沒有回應有關耶和華的靈的事情，更沒有回覆俄巴底認為自己有罪的事；以利亞只是和俄巴底一樣，都指著耶和華起誓，確保亞哈必定能見到以利亞。

第 17 節記載了亞哈見到以利亞之後的第一句說話，亞哈指出以利亞是「以色列的連累者」(עֲבַר יִשְׂרָאֵל)，這是甚麼意思？這字用來描述那些連累以色列民的惡棍，包括亞干(書六 18，七 25)及掃羅(撒下十四 29)，而昔日西緬與利未的暴力行為也連累了雅各(創三十四 30)，亦即是說，亞哈認為以利亞是連累以色列民的惡棍。然而，以利亞反過來指出「以色列的連累者」(עֲבַר יִשְׂרָאֵל)並不是以利亞，而是亞哈本人及其父家(王上十八 18)，亦即不只是涉及亞哈一個，也涉及亞哈的父親暗利以至整個暗利王朝。暗利昔日與西頓進行政治結盟的婚姻，把自己的兒子亞哈與對方的女兒耶洗別成婚，因而引入巴力的敬拜(王上十六 31~33)；正因為以色列民都隨從巴力(王上十八 18)，所以引起了耶和華的忿怒(王上十六 33)，帶來了旱災。

第 19 節記載了以利亞吩咐亞哈把「全以色列」(כָּל־יִשְׂרָאֵל)都聚集在迦密山上，同時也特別聚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為何以利亞選迦密山作為對決的地點？迦密山是祭祀巴力的中心，也是有名的邱壇。它位於耶斯列平原與北部平原之間的中心位置，近在以色列與腓尼基的邊界，既方便迦南地四面八方的人前來祭祀巴力，也同時方便以利亞招聚全以色列人前來觀看這重要的事件。迦密山的名字解作「神的葡萄園」，因而象徵著肥沃與豐收。當以利亞把全以色列聚集在這有名於祭祀巴力的邱壇時，便等於進入巴力祭祀最核心的地帶，向以色列民展示：那真正為以色列帶來肥沃與豐收的並不是巴力，而是耶和華。同樣地，昔日以利亞進入西頓的撒勒法去接受窮寡婦的供養，也等於進入巴力祭祀最核心的城市，來展示耶和華才是獨一賜下生命的主。最後，第十八章 20 節便記載了亞哈跟隨以利亞的吩咐，聚集了全以色列民，以及所有先知上迦密山。

思想：

誰是以色列的連累者？犯罪的亞哈反指控以利亞是以色列的連累者，這說明了惡人的表現。你也有同樣的表現嗎？明明自己犯罪，還反過來指控別人嗎？

21 以利亞近前來對眾百姓說：「你們心持二意要到幾時呢？如果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如果是巴力，就當順從巴力。」百姓一言不答。**22** 以利亞對百姓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人。**23** 請給我們兩頭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為自己挑選一頭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頭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24** 你們求告你們神明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應允禱告降火的就是神。」眾百姓回答說：「好主意。」

列王紀上十八章 21 節開始，記載了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的先知對抗一事，這敘事的焦點就是要證明：唯獨耶和華是真神，巴力卻是虛無及虛空。

首先，十八章 21~24 節記載了以利亞與百姓一段來回的對話，可以用以下的平衡模式來理解：

- A 以利亞向百姓說話 (王上十八 21a)
- B 百姓不回答 (王上十八 21b)
- A' 以利亞向百姓說話 (王上十八 22~24a)
- B' 百姓回答 (王上十八 24b)

我們從上面看見百姓兩次對以利亞說話的反應，第一次是不回答，第二次是回答。到底這樣有關「回答」的主題反映了甚麼？

首先，第 21 節以心持兩意來形容「神學分裂」。該處原文直譯為：「要到幾時？你們正在跛行在兩個分支」，這說明百姓正行走在兩條腿之上，而兩條腿的步伐並不一樣，帶來了分裂的路向——比喻作人生與神學都分裂。同時，「跛行」(נסס) 這字在全列王紀中只出現過兩次；除了此處 (21 節) 外，另一處是在第 26 節，用來描述巴力先知在他們所築的壇四圍蹦跳；可是這是一種諷刺，因為「跛行」(נסס) 曾用來描述瘸腿的米非波設 (撒下四 4)，所以當以利亞描述百姓「正在跛行在兩個分支」時，就是形象化地說明他們在敬拜耶和華與敬拜巴力的「兩者和 (both and)」的做法下猶如瘸腿跛行一樣，行走在兩條腿上都沒有一致的路向，只有分裂的人生。列王紀作者期望藉著「跛行」(נסס) 這字帶來諷刺，指出百姓一邊敬拜耶和華，一邊敬拜巴力，這做法導致他們猶如巴力先知們瘸腿跛行一樣 (王上十八 26)。

對於以利亞的說話，百姓的回應是「不回答」(王上十八 21)。「回答」(ענה) 這字是全段的關鍵字 (王上十八 21、24[x2]、26[x2]、29、37[x2])，帶出巴力沒有能力帶來任何「回答」，唯有耶和華才能「回答」，而百姓的不「回答」猶如沒有回應能力的巴力一樣。這樣，「回答」的用字對百姓與巴力都是一個諷刺，信奉巴力的百姓也與巴力一樣失去了「回答」的能力與本錢，這說明了巴力完全全的無能。

思想：

你的人生或許都像這群百姓一樣心持兩意？你一方面期望可以事奉耶和華，另一方面又擁抱許多的「巴力」，以致帶來分裂的人生？

耶穌基督指出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人，那是因為我們的心只有一個位置，要麼就是耶和華，要麼就是「巴力」；「巴力」可以是金錢、名利、地位、物業、權力等等，這些東西都會如「巴力」一樣成為你心中的神明，使你無法單單事奉耶和華。到底你的生命是像百姓一樣心持兩意，還是向神一心一意？

八月三日

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 25~29

25 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因為你們人多，先挑選一頭牛犢，預備好了，求告你們神明的名，卻不要點火。」**26** 他們把所給他們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中午，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他們就在所築的壇四圍蹦跳。**27** 到了正午，以利亞嘲笑他們，說：「大聲求告吧！因為它是神明，它或許在默想，或許正忙著，或許在路上，或許在睡覺，它該醒過來了。」**28** 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儀式，用刀槍刺割自己，直到渾身流血。**29** 中午過去了，他們狂呼亂叫，直到獻晚祭的時候，卻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也沒有理睬的。

列王紀上十八章 25~29 節記載了以利亞與巴力先知們分別預備牛犢來獻給各自的神，何者能降下火來，便是真神。其中這敘事以「回答」來作主題，帶出巴力的無力，甚至是缺席與不存在。

經文詳細地說明巴力先知們求告巴力的時間，包括「直到正午」（王上十八 26）、「在正午」（王上十八 27）、「當過了正午的時間」（王上十八 29）及「直到獻素祭（晚祭）的時候」（王上十八 29）。當中的「正午」是中午十二時，而獻晚祭是大約下午三時。可是，無論甚麼時間，經文分別在十八章 26 及 29 節都說「沒有聲音，沒有回應」，而 29 節更加多一句「沒有理睬」。從原文來看，經文不是說「沒有回答」，而是說「沒有回答者」。這並非說巴力存在而沒有回答，而是說巴力這位「回答者」的存在性受到質疑；巴力不只是沒有能力，而是到底是否存在都成問題。

十八章 26 節記載了巴力先知們由早晨到正午，在所築的壇四圍蹦跳。「蹦跳」這字從原文看是「跛行」(נספ)，這字在 21 節用來描述百姓兩條腿行走在耶和華與巴力之間，是個心持兩意的決定，同時也說明這樣「跛行」的人是殘障者，因為不能一心一意地行在耶和華的信仰中。因此，當 26 節用「蹦跳」來描述巴力所進行的禮祭時，便等於諷刺他們「跛行」，同時也把巴力先知們與百姓連在一起，指出兩者同樣都是「跛行」。

十八章 27 節提及以利亞的說話：「它是神明，它或許在默想，或許正忙著，或許在路上，或許在睡覺」，以利亞嘲弄巴力的重點，在於他是睡覺的神明，這與耶和華截然不同——保護以色列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覺（詩一二一 4）；耶和華不需要睡覺，也不會打盹，對祂而言是沒有睡覺的季節。對巴力神話而言，乾旱的日子代表巴力有可能如死亡般睡著；但對耶和華而言，乾旱反而證明耶和華真實的日子，因為祂使用乾旱帶來刑罰，為乾旱注入了神學的解說。因此，巴力作為睡覺的神，既不是真神，且是虛無；就算巴力先知們極力地叫醒他，他也沒有任何反應。

思想：

巴力不能回答，他作為回答者的存在都受到質疑，而且他更可能是睡覺的神。這一切都說明巴力並不是真神，反而可能是虛空與虛無。然而，耶和華才是真正的神。到底你心目中的「巴力」是甚麼？又如何看見這些「巴力」的虛空與無能？求主開你的眼睛。

八月四日

全以色列的獻祭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 30~35

30 以利亞對眾百姓說：「你們到我這裏來。」眾百姓就到他那裏，他把那已經毀壞了的耶和華的壇修好。**31** 以利亞按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32** 以利亞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納二細亞穀種。**33** 他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說：「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34** 他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他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35** 水流到壇的四圍，溝裏也滿了水。

對於巴力先知的呼求，巴力沒有回應——沒有聲音，沒有回答，也沒有睡醒。這說明了巴力沒有能力，甚至根本不存在。在這背景下，以利亞期望藉著這次機會，說明唯獨耶和華才是真神。不過，以利亞不願意只有自己有這樣的宣認，他期望以色列十二支派都齊整整有這個宣認。因此，他首先要代表全以色列十二支派築壇，目的就是要全百姓都明白，耶和華才是真真正正全以色列的神。

列王紀上十八章 31 節記載以利亞取了十二塊石頭來建築耶和華的祭壇，並說明這十二塊石頭是按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指出雅各的名字要叫以色列。這樣，以利亞以這項具象徵意義的舉動，向以色列民指出他們真正的身分並不是在於巴力的祭祀，而是在於耶和華的一神信仰；這也說明了這祭壇不只是耶和華的祭壇，更是全以色列的祭壇。隨後在十八章 32 節提到，以利亞在壇的四圍挖溝，而經文特別提到這溝「可容納二細亞穀種」，到底這是甚麼意思？

細亞是一種固體體積的量度單位，大約等於 7.3 公升，而這溝可容納二細亞，代表它可以種植二細亞體積種子的區域，可算是一個很大的溝。

列王紀上十八章 33~34 節提到，以利亞吩咐百姓用四個桶盛滿水，並一共倒水三次，前後所涉及有關水的容量是十二桶，這有可能是為要對應十二塊石頭所築的壇，象徵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在十八章 35 節，經文說明這些水都流到壇的四圍，以致所有的溝都滿了水。為何以利亞要這樣做？一來，這十二桶水象徵十二支派；二來，有人認為這倒水的行動是一種奠祭 (Sweeney, I & II Kings, 229)，主要在住棚節中用來象徵雨水將要降臨、乾旱將要終結的意思。因此，倒水的行為是禮祭的一部分，它並非如一些人所認為是為了增加火燒的難度，而是帶有季節轉變及結束乾旱的意思。

思想：

十二塊石頭、十二次倒水，這些都對應十二支派的完整。以利亞的一生，都在期望全以色列能同心宣認及相信：唯獨耶和華才是他們的神，也是唯一的主宰。以利亞對於民族的復興心志，如何成為你的激勵與焦點的更新？

八月五日

耶和華是神！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 36~40

36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耶和華 - 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我是你的僕人，我遵照你的話做這一切事。**37** 求你應允我，耶和華啊，應允我，使這百姓知道你 - 耶和華是神，是你叫他們回心轉意的。」**38** 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了溝裏的水。**39** 眾百姓看見了，就臉伏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40** 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讓任何人逃走！」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裏殺了他們。

列王紀上十八章 36 節記載了以利亞向耶和華的禱告。他祈求耶和華能藉著迦密山的獻祭，使百姓都知道「我是你的僕人，我遵照你的話做這一切事」，而這兩句話也正正就是摩西當年所做的事。摩西是耶和華的僕人（申三十四 5），他所做的事都是按照耶和華的話而行的。這樣看來，以利亞不但期望藉此獻祭讓人明白他是耶和華的僕人，更要人明白他是「第二摩西」，是一位跟隨摩西成為先知的神人。

十八章 37 節繼續記載以利亞向耶和華的呼求。他以「回答我吧！耶和華啊！回答我吧！」（ענני יהוה ענני）作開始，直接帶讀者來到全段中（王上十八 21~40）有關「回答」的主題，為要對比於巴力沒有能力也沒有本錢作出任何「回答」（王上十八 26、29），而唯有耶和華作為真正的神才有能力「回答」。可是，以利亞呼求耶和華

「回答」，並非為了個人的聲譽，而是為要使百姓知道耶和華是神。

十八章 38 節是整段敘事的高潮所在，說明有「耶和華的火」降下來。這火的重點不在於從哪裏來，而在於它是「耶和華的火」，亦即是屬耶和華及從耶和華而來的火。根據利未記六章 10、13 節，這神而來的火要常常燒著，不可熄滅，這樣才能使祭壇恆常地奉上祭物。這樣，聖火啟動了會幕的獻祭系統（利九 24），亦即是說，唯有耶和華賜火之後，以色列民才有聖火來燒燔祭。他們不可利用凡火作燔祭之用（利十 1~2），否則不能有聖化的力量，把燔祭的祭牲轉化到神聖的領域當中。十八章 39 節記載眾民看見「火從天降」之後，都臉伏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百姓宣認唯獨耶和華是神，再沒有其他的神明（包括巴力）。這一方面和應了以利亞這名字的意思（我的神是耶和華）。百姓的宣認，正正反映出申典神學的一神信仰宣認。這說明百姓已完全拋棄了巴力的信仰，轉而單一地宣認耶和華才是他們的神。最後，百姓忠於耶和華一神信仰的行動，隨即按照以利亞的吩咐，把巴力先知殺死（王上十八 40）。

思想：

尊耶和華為獨一真神的信仰，並不只是崇拜中口頭的宣認，而是要帶出對應的行動，包括除去任何阻礙我們敬拜及愛慕一神的元素。這對你來說該付諸甚麼行動？以利亞事奉的焦點是證明耶和華才是真神，這如何激勵你聚焦事奉的目的？

41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暴雨的響聲了。」**42** 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把臉伏在兩膝之中。**43** 他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甚麼。」以利亞說：「你再去。」如此七次。**44** 第七次，僕人說：「看哪，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好像人的手掌那麼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45** 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上車，往耶斯列去了。**46** 耶和華的手按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一路到耶斯列。

列王紀上十八章 41~46 節屬於全章的最後一段，記載了下雨的情況。經文採用了「吩咐-跟隨」的模式，亦即是有神或人吩咐之後，便有另一人跟隨吩咐而行。我們看見以利亞吩咐亞哈上去吃喝（王上十八 41），亞哈便上去吃喝（王上十八 42）；以利亞吩咐僕人上去觀海，僕人便上去觀看，並看七次（王上十八 43~44）。如是者，我們起碼看見兩次的「吩咐-跟隨」模式。

十八章 43~44 節提到，以利亞吩咐他的僕人去向海的方向觀看，並一共七次（「七」是完全的數字）。以利亞每次吩咐僕人時，都用「上去」作吩咐。為何要向海的方向觀看？這是因為巴勒斯坦地的西面是地中海，而海的方向便是西面，大部分的雨水及雲都是由海的方向而來，所以他吩咐僕人向海的方向觀看。直到第七次，僕人看見一小片如人的手掌那麼大的雲從海裏「上去」。這一來說明亞

哈、以利亞與僕人的「上去」，配合了這片小雲的「上去」；二來小雲的描述旨在說明，神所賜的雨水是一種「由小到大」的嚮導，這正正配合第十七章之後的主題，那就是神使用弱小的烏鴉、基立溪、撒勒法的寡婦及俄巴底來供養耶和華的先知們，在乾旱的土地上帶來生命；同樣地，神也使用小小的一片雲，帶出「由小到大」的嚮導，預示將會發生極大的雨水。果然，十八章 45 節記載，天在霎時間降下大雨，亞哈便坐車往耶斯列去了。

最後，十八章 46 節記載了奇怪的事。經文提到耶和華的手（和合本作「靈」）降在以利亞身上，使他能奔在亞哈的車前頭，亦即是以利亞跑步的速度追得上亞哈的馬車速度。這到底想表達甚麼？J. J. M. Roberts 出版了一篇常被人引用有關「耶和華的手」的文章，他指出「耶和華的手」象徵神災難性的彰顯，主要涉及疾病與瘟疫，特別在出埃及記中的十災可以找到有關的證據，而當「耶和華的手」臨到先知身上，這先知會進入異於常人的狀態；這並不表示先知獲得瘟疫，而是指出先知正處於領受神說話的狂熱中，就好像一個人發燒病患一樣。（J. J. M. Roberts, "The Hand of Yahweh," VT 21 (1971): 244–51.）以此來確立以利亞作為神人的身分，經文以這個描述作結，就是要帶出神人以利亞是耶和華的先知。

思想：

神而來的供應是「由小到大」的嚮導；祂使用在人看來微小的個體，帶來神的大供應。這樣的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提醒與意義？

八月七日

賜下生命的神

經文：列王紀上十九 1~8

1 亞哈把以利亞一切所做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2** 耶洗別就派使者到以利亞那裏，說：「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3** 以利亞害怕，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把僕人留在那裏。

4 他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裏求死，說：「耶和華啊，現在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不比我的祖先好。」**5** 他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看哪，有一個天使拍他，對他說：「起來吃吧！」**6** 他觀看，看哪，頭旁有燒熱的石頭烤的餅和一壺水，他就吃了喝了，又再躺下。**7** 耶和華的使者回來，第二次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很遠。」**8** 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耶洗別聽見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所做的事，便立刻差派一名使者向以利亞傳遞信息：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王上十九 2）。若果我們由文學的角度來看，「使者」一字也在十九章 5、7 節出現，用來描述在曠野路上供養以利亞飲食的「使者 / 天使」。這與前文形成一個對比：耶洗別差派的「使者」傳遞死亡的威嚇（2 節），而耶和華所差派的「天使」卻供應水和餅來支撐以利亞的生命（5、7 節）。前者是死亡使者，後者是生命使者。當以利亞因面對死亡使者的信息而逃命時，他將會遇見生命使者。

耶洗別的使者對以利亞說：我要使你的性命像他們的性命一樣（王上十九 2）。我們看見「性命」（נַפְשׁ）一字成為焦點，在第十九章中一共出現七次（王上十九 2[x2]、3、4[x2]、10、14），成為全章的主題之一。耶洗別成為帶來死亡的代表，但是耶和華能在這死亡的陰霾下，為祂的先知帶來「性命」。在死亡的威嚇之下，耶和華總是一位賜下生命的神。面對耶洗別的死亡威嚇，以利亞決定逃命，走到了猶大的別是巴（王上十九 3）。別是巴是猶大最南方的城市（士二十 1；撒下三 20；撒下三 10，十七 11，二十四 2、15；王上五 5），遠遠地離開了耶洗別與亞哈所統治的以色列國，亦即是離開了以利亞作先知事奉的場地，給人一種放棄先知職事的感覺。之後，他便來到一棵羅騰樹下。

以利亞求死時說了這些話：「耶和華啊，現在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不比我的祖先好。」（王上十九 4）既然以利亞正在求死，「死亡」的主題便成為詮釋這句的關鍵。我們看見，列王紀作者每當描述一個君王死去時，常會寫「與他的列祖同睡」（王上十四 20、31，十五 24，十六 6、28，二十二 40）。因此，以利亞認為自己不比自己的列祖好，他的意思就是自己將會與列祖同死、同睡，在死亡的事上不能勝過他的列祖；同時，下文（王上十九 5）提到以利亞在羅騰樹下睡著了，這處他的睡覺也讓讀者聯想到「與他的列祖同睡」的主題，雖然這樣的睡覺並不是真正的死亡。

之後，經文提到有一位「天使／使者」來拍以利亞（王上十九 5），以利亞醒來看見有水與餅。十九章 6 節一共用了五個連續性的動詞，來描述以利亞所作出的反應：他「觀看」、「吃」、「喝」、「回頭」、「躺下」。這處有關水與餅的主題，立時讓我們想起列王紀上

第十七章提到的基立溪旁與烏鴉供養以利亞的經歷（王上十七 2~6），也想起有關撒勒法寡婦的經歷——神如何藉著這寡婦供養以利亞水和餅，同時救活了她和她的兒子（王上十七 12~16），帶出神是那位賜下生命之主的主題。

思想：

當我們事奉神而灰心，甚至到了「求死」的地步，神所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吃」與「喝」。這是因為神是一位賜生命的神，祂重視人的生命，多過於人的服事。這对你來說有何反思？這位賜生命的神，如何成為你的提醒與鼓勵？

9 他在那裏進了一個洞，在洞中過夜。看哪，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0 他說：「我為耶和華 - 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要追殺我。」11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耶和華面前。」看哪，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耶和華面前有烈風大作，山崩石裂，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有地震，耶和華也不在其中；12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以後，有輕微細小的聲音。13 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臉，出來站在洞口。聽啊，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4 他說：「我為耶和華 - 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要追殺我。」

以利亞走了四十晝夜，好不容易才去到何烈山。在山上，他兩次被耶和華問及「你在這裏做甚麼？」(王上十九 9、13)。

十九章 10 節記載了以利亞對耶和華第一次詢問的回應。首先，以利亞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這句話的意思是，以利亞因為以色列民敬拜巴力而為耶和華產生嫉妒之心。以利亞不忍心眼見盟約的子民因敬拜別神而違背耶和華及其盟約所要求的純一關係，並且為到這種嫉妒而完全奉獻自己去對抗巴力。接着，以利亞說明：「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

知」(王上十九 10)。以色列民真的曾背棄神，真的曾毀壞耶和華的壇，而耶洗別也真的曾殺害耶和華的先知。以利亞下一句說話是「只剩下我一人」(王上十九 10)，這有可能是一種選擇性記憶，因為他曾聽見俄巴底說自己收藏了一百位耶和華的先知(王上十八 13)。以利亞自己並不是唯一一位耶和華的先知，但他有強烈的孤獨感。

當耶和華經過之後，有三樣東西出現，分別是：烈風大作崩山碎石、地震與火(王上十九 11~12)，但每一個現象出現時，耶和華都不在其中。我們往往以為事奉神時，神便在偉大的神蹟當中顯現，包括在風、地震與火當中，可是這一切都不是神同在其中的信號。

十九章 12 節提到火後有微小的聲音，原文是「溫柔的靜止的聲音」。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聲音？微小的聲音這說法無疑可以表達耶和華的神聖，但若果在申命記神學的框架看來，這聲音的重點就是說明，耶和華顯現時最重要的形式仍然是藉著祂的話。這讓我們想到申命記及出埃及記的記載，當中摩西在西乃山聆聽神的話的傳統；耶和華在火中向摩西與百姓說話(申四 11~12，五 24~26)，這正正與列王紀上十九章 12 節所提到火後有微小的聲音這說法吻合，但唯一不同之處是，前者在「火中」，而後者在「火後」。由此看來，以利亞聽見這微小的聲音，猶如昔日摩西與百姓從火中聽到神的聲音一樣，增強了以利亞作為第二摩西的形象；同時，由於這微小的聲音在火後(不是在火中)才出現，便凸顯了這聲音的重要性，讓以利亞明白耶和華的顯現並不在風、火及地震等神蹟及偉大的事上，正如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經歷天降下火的神蹟一樣(王上十八 38)；反之，耶和華顯現時最押注的形式，就是由祂而來的聲音；神的話才最重要。

思想：

事奉的重點並不在於「風、地震與火」，而是在於神而來的微小聲音。若果神真的有聲音向你說話，你認為這會是怎樣的聲音？祂又會對你說些甚麼？

15 耶和華對他說：「去吧，從原路回去，往大馬士革的曠野去。到了那裏，你要膏哈薛作亞蘭王，16 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17 將來逃過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逃過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18 但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親吻巴力的。」

列王紀上十九章 15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以利亞的回應。耶和華沒有安慰以利亞的情緒，也沒有回應他的自憐與孤獨感。祂只發出兩個命令，那就是「行走」與「回去」，亦即是吩咐以利亞回到他本身要事奉的地方——以色列北國。這是因為以利亞當時已離開應許之地，到達了西乃曠野的何烈山；如今他向南走的道路要逆轉，再次回到自己向北走的道路，也就是回到自己事奉神作先知並對抗巴力的道路上，回到迦南應許之地。

十九章 15~17 節記載，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要膏立三個人：哈薛（作亞蘭王）、耶戶（作以色列王）、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以利亞）。為何要膏立這三個人？當我們看見列王紀下往後的歷史，便明白這三個人都是對抗巴力的勢力及亞哈家的關鍵人物。以利亞本人會膏立以利沙作先知接續己任（王上十九 19~21），但他沒有直接膏立哈薛與耶戶，這任務後來由以利沙替以利亞完成。以利沙自己前往大馬士革，預言哈薛將會做亞蘭王（王下八 7~15），且會攻擊以色列：「在那些日子，耶和華開始削弱以色列。哈薛在以色列各境界攻擊

他們」(王下十 32)。由此可知，哈薛會成為耶和華割裂以色列國土的代理人，他會在軍事上減弱以色列國的勢力，從而間接地成為對抗巴力的勢力之一。另外，以利亞也沒有直接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這任務是由以利沙差派人去完成的(王下九 1~10)。耶戶被膏立後，要清除亞哈家與所有巴力的敬拜者，最後更要殺死耶洗別(王下九 14~十 27)，正式終結暗利王朝。耶戶將會如此徹底地把所有巴力的勢力連根拔起，比之前以利亞與眾百姓在迦密山下殺害巴力眾先知的情況更徹底。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膏立哈薛、耶戶與以利沙，就是要建立新一代的秩序，把舊一代的巴力勢力完全清除，同時把以利亞對抗亞哈的這一代努力也一併取代。誠然，以利亞這一代有很大的成就，在迦密山上有美好的事奉，但耶和華對抗巴力勢力的計劃並不是需要個人化的英雄，而是興起一群新的一代；耶和華興起的並不是一個人，而是一群人(哈薛、耶戶、以利沙)。耶和華以此來回應以利亞認為自己孤獨一人事奉的感受，說明在神的大圖畫當中，從來都不是靠一個人的努力，而是在政治、軍事及宗教上，神都會興起祂所使用的人，來成就祂的計劃與心意。

十九章 18 節提到耶和華在以色列當中留下七千人是沒有敬拜巴力的。「七千」這個數目是一個象徵性的數字，而不是真實的數字。

「七」這數字象徵完全，代表神正在將完整數目的耶和華跟隨者保存在以色列當中；同樣，「一千」這數字有可能並不是指真實的數目，而是意指一個軍事隊伍的單位或某一個支派中的一群人。「七千」這數字同時比俄巴底所收藏的一百位先知更要多出許多倍(王上十八 4、13)，讓以利亞明白他並不是一個人孤身作戰，而是在這七千人當中的一分子，是在神的大圖畫中的一員。

思想：

耶和華向以利亞說明，有七千人是耶和華為自己留下來的，他們決心不敬拜巴力，也不順服及跟隨巴力的人。以上所有人都沒有如以利亞一樣，在迦密山上正面挑戰巴力，但他們都有自己的角色。以利亞的問題，並不是他認為自己是唯一忠於耶和華的人，而是他認為其他人一定要跟他以一樣的方式為耶和華大發熱心。若果別人沒有用這種方式向耶和華表忠，他便認為只有他一人這樣做。這種所謂的孤獨感，成為他質問神及投訴神的原因。然而，耶和華對他的回應告訴我們，這類人所需要的，並不是安慰與對質，而是要被吩咐去進行膏立的行動，藉此讓他看見，神的心意豈只是他一人的方式事奉，神會使用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崗位，用不同的方式對抗巴力，就算那不向巴力親嘴與屈膝的七千人沒有如以利亞一樣勇敢。

八月十日

呼召以利沙

經文：列王紀上十九 19~21

19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他正在耕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經過他，把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20** 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裏，說：「請你讓我先與父母吻別，然後我就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因我對你所做的事，你去吧，然後回來。」**21** 以利沙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百姓吃，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列王紀上十九章 19~21 節記載以利亞立刻行動，前去以利沙那裏，膏立他作先知接續他，所以這一段是以利沙蒙召的經文。

以利沙正在耕地，經文兩次提到十二對牛（王上十九 19）。這十二對的數目不僅象徵十二支派的數目，也是一般用來耕地的設定。這十二對牛的描述，說明了以利沙本身是一位地主或財主；對當時的人來說，十二對牛是富有人家才能擁有的財富與資源，這說明他擁有不錯的生產力。當以利亞去到以利沙那裏，便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我們知道「外衣」（אֹדָמָה）這字在列王紀中出現多次（王上十九 13、19；王下二 8、13、14），全部都指向以利亞的外衣。以利亞面見耶和華時，曾用這外衣遮掩自己的面（王上十九 13）；之後，他也用這外衣使水分開左右（王下二 8）；他日，這外衣會交在以利沙手上，讓他同樣可以如以利亞一樣使水分開左右（王下二 13、14）。十九章 19 節正說明，這「外衣」（אֹדָמָה）要放在以利沙

身上。當我們整合以上有關「外衣」(אֲדָרֶת) 的內容時，便明白列王紀作者是在運用「外衣」(אֲדָרֶת) 說明這個意思：以利亞把先知或神人的職事及能力傳承到以利沙身上。

十九章 20 節以「以利沙就離開牛」作開始，原文作「他拋棄那牲畜」(ויעזב את־הבקר)。由此可見，這不只是離開那麼簡單，而是一種「拋棄 / 離棄」(עזב)，代表他放下財產 (十二對牛)。隨後，經文用「跑」(רץ) 這字來形容以利沙如何跟隨以利亞，說明他的行動既即時又決絕，並帶出他樂意跟隨以利亞承擔先知職事的決心。之後，以利沙說：「求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嘴，然後我便跟隨你。」 (王上十九 20，和合本) 我們知道「親嘴」(נשק) 這字在全本列王紀中僅在兩處出現，而這兩處都是在列王紀上第十九章中 (王上十九 18、20)；由此我們明白，作者有意把「沒有與巴力親嘴的七千人」與「以利沙與父母親嘴」串聯在一起。巴力敬拜者與巴力親嘴，是象徵一種「離棄」耶和華的行為 (王上十八 18，十九 10、14)；以利沙與父母親嘴，是象徵他為耶和華而「離棄」自己的家。這讓我們具體地明白以利沙與七千人的對比。

思想：

在以利沙承接以利亞先知職事的段落中，我們看見經文的細節如何具體且點對點地說明，以利沙是如何回應了以利亞的先知職事，當中包括「回來」及「行走」的吩咐，也有「外衣」的象徵性說明。同時，經文也說明了以利沙樂意立刻回應的決心。在「巴力」盛行的年代，有以利沙這樣的蒙召，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八月十一日

飲酒與差派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 1~12

1 亞蘭王便·哈達召集他的全軍，率領三十二個王，帶著馬和戰車，上來圍困撒瑪利亞，要攻打它。2 他派使者進城到以色列王亞哈那裏，對他說：「便·哈達如此說：3『你的金銀都要歸我，你妻妾兒女中最美的也要歸我。』」4 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啊，就照著你的話，我和我所有的都歸你。」5 使者又來說：「便·哈達如此說：『我已派人到你那裏，要把你的金銀、妻妾、兒女都歸我。』6 但明日約在這時候，我還要派臣僕到你那裏，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你眼中一切所喜愛的都由他們的手拿走。」

7 以色列王召了國內所有的長老來，說：「你們要知道，看哪，這人是來找麻煩的！他派人到我這裏來，要我的妻妾、兒女和金銀，我並沒有拒絕他。」8 所有的長老和眾百姓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也不要答應他。」9 以色列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你們告訴我主我王說：『王頭一次派人向僕人所要的一切，僕人都依從，但這事我不能依從。』」使者就去回覆便·哈達。10 便·哈達又派人到亞哈那裏，說：「撒瑪利亞的塵土若足夠跟從我的軍兵每人手拿一把，願神明重重懲罰我！」11 以色列王回答說：「你們告訴他說，『剛束上腰帶的，不要像已卸下的那樣誇口。』」12 便·哈達和諸王正在帳幕裏喝酒，聽見這話，就對他臣僕說：「擺陣吧！」他們就擺陣攻城。

列王紀上二十章記載了亞蘭與以色列的爭戰，從而帶來對亞哈家的審判。當時，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了他的全軍，以及與他一起的三十

二個王；這三十二個王並不是我們想像中那些制度化的君王，而是比較類似部落式的族長。便哈達除了組織他的全軍外，還納入了這三十二個王的軍隊。這樣的組織雖然比較鬆散，但表面的氣勢仍對以色列構成威脅。

二十章 2 節用「差派」(שלח) 這字來說明亞蘭王與以色列王之間使者的來回，這字成為全章的關鍵字 (王上二十 2、5、6、7、9、10、17、34[x2]、42)。亞蘭王第一次的「差派」(שלח)，換來了以色列王正面的回應 (王上二十 4)。之後，亞蘭王第二次「差派」(שלח) 使者傳話 (王上二十 5)，這次以色列王卻不聽從他 (王上二十 7~9)。隨後，亞蘭王第三次「差派」(שלח) 使者宣布開戰 (王上二十 10)，以色列王也不甘示弱 (王上二十 11)。這樣看來，經文用「差派」(שלח) 來描述亞蘭王與以色列王之間三個回合的對話，這三個回合都是由亞蘭王的「差派」(שלח) 作開始。然而，到了全章的末尾，經文描述亞蘭王戰敗後，亞哈「差派」(שלח) 便哈達回去 (王上二十 34)。由此可見，「差派」(שלח) 的主動權逆轉，成為亞哈「差派」(שלח)，顛覆了本身自以為是的便哈達。經文用「差派」(שלח) 一字來說明，原本看似必勝的一方，最後反淪為被看似必敗的一方所「差派」(שלח) 的戰敗者。

二十章 6 節說明，便哈達必會差派他的臣僕去搜查亞哈家，而搜查的目的是要把亞哈眼中一切所喜愛的東西都取走。「你眼中一切所喜愛的」，原文作「所有你雙目所寶貴的」(כל־מחמד עיניך)，這片語與以西結書所用的相似 (結二十四 16、21、25)。在以西結書中，所指的是以西結的妻子；神要他的妻子忽然死亡，以此來類比以色列民將會失去他們眼中所寶貴的聖殿 (結二十四 21)。這樣看來，「所有你雙目所寶貴的」(כל־מחמד עיניך) 這說法指向對亞哈羞辱情

度的升級，便哈達有意針對亞哈的痛處來作搜查。可是，以色列王亞哈不服從，更準備與亞蘭王爭戰。

二十章 12 節記載了便哈達收到以色列王回覆之後的反應，以「當他聽見這話時，他正在飲酒，他和眾王」(וַיְהִי כִשְׁמַע אֶת־הַדְּבָר הַזֶּה) 作回應。經文有意描述便哈達是在與三十二王一起飲酒的情況下，聽見由以色列王而來的信息。在原文看來，「飲」(שָׁתָה) 這字是分詞，說明了正在進行的動作。雖然經文沒有說明他們正在飲甚麼，但這字曾在第十九章中出現，用來描述以利亞得到神的供養而吃喝 (王上十九 6、8)，也在第十七章中出現，用來描述以利亞喝水 (王上十七 4、6、10)，所喝的不一定是酒。然而，筆者認為他們是正在飲酒，因為這字也在二十章 16 節出現，上下文說明便哈達正在醉酒的狀態 (「喝醉」(שָׁכַר)，這字在 16 節出現)。由此推論，二十章 12 節是描述便哈達與三十二王正在一起飲酒。為何要描述便哈達與三十二王飲酒？這有可能是用來描述他們輕敵的心態，認為自己就算在醉酒的情況下也必能取勝。再者，「飲」(שָׁתָה) 這字曾在以利亞的敘事出現 (王上十七 4、6、10，十九 6、8)，用來描述耶和華如何供養屬祂的先知以利亞，保存了他的性命；相反地，便哈達與三十二王的「飲」(שָׁתָה) 卻將會使他們喪命。

思想：

亞蘭王的「飲酒」與他的「差派」，都是作者對他的描述，為要說明他將會在爭戰中戰敗。這種驕傲與輕敵的心態，常成為人們墮落的開始。這敘事的開幕，如何成為你的提醒？

13 看哪，一個先知靠近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大群人你看見了嗎？看哪，今日我必把他們交在你手裏，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4** 亞哈說：「藉著誰呢？」他說：「耶和華如此說：『藉著跟從省長的年輕人。』」亞哈說：「誰要開戰呢？」他說：「你！」**15** 於是亞哈數點跟從省長的年輕人，共二百三十二名，然後又數點以色列的眾軍兵，共七千名。

16 中午，他們出了城；便·哈達和幫助他的三十二個王正在帳幕裏暢飲。**17** 跟從省長的年輕人先出城。便·哈達派人去，他們回報說：「有人從撒瑪利亞出來了。」**18** 他說：「他們若為求和出來，要活捉他們，若為打仗出來，也要活捉他們。」

19 跟從省長的年輕人，和跟隨他們的軍兵，都出了城，**20** 各人遇見敵人就擊殺。亞蘭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趕他們；亞蘭王便·哈達騎著馬和騎兵一同逃跑。**21** 以色列王出城攻擊馬和戰車，大大擊殺亞蘭人。

二十章 13 節指出有一位先知前來找亞哈。經文沒有指出這位先知的名字，也沒有說明他來自哪裏，情況就好像列王紀上第十三章中所提到，從猶大來沒有名字的神人及伯特利的老先知一樣，全都沒有名字。為何在此處要提到這位先知？在上下文的鋪陳上，我們想起以利亞認為只餘下他一個人對抗巴力，但耶和華指出有七千位還

未敬拜巴力的人 (王上十九 18)，而這一位沒有名字的先知正正是其中一位。事實上，在第二十章中，沒有名字的先知不止一人 (王上二十 13、35)。這說明以利亞並不是孤獨一人，耶和華使用無名的先知們，成就祂對抗巴力及亞哈家的使命。

13 節記載了這位先知向亞哈所說的話：「這一大群人你看見了嗎？」在原文看來，「這一大群人」應作「所有這大喧嚷」(כל ההמון הגדול הזה)，當中「喧嚷」(המון)一字是指一大群人所發出的喧嚷聲音，再配合 13 節提到「今日我必把他們交在你手裏，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句子，這是一種聖戰的格式。耶和華必把便哈達及亞蘭軍隊交在亞哈手裏，使眾民都知道祂是耶和華，而亞哈的角色就是要滅絕他們。

亞哈詢問要藉著誰來對抗亞蘭軍隊 (王上二十 14)，耶和華說要藉著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到底這是甚麼意思？這是以沒有經過訓練的少年人來擊殺專業的軍隊，帶出以弱勝強的信息。耶和華要亞哈明白唯獨祂是耶和華，而顯示祂是真正主宰的方式，就是藉著以色列國中最沒有經驗、最年輕的僕人們，來組織軍隊去對抗強大的敵人；其目的是要人看見：耶和華的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而是在乎祂的大能。同時，14 節說明這群少年人必須由亞哈親自領軍，目的就是要亞哈能成為第一身的見證者，見證神如何使用這些弱小的少年人在戰場上得勝。15 節描述亞哈數點人數，只有二百三十二名少年人，這說明他們不但沒有經驗，人數也很少。對比亞蘭人的三十二個王所組織的軍隊，簡直是九牛一毛。然而，亞哈另外點算軍隊有七千名，這個數字應該是故意的，這讓人想起耶和華曾提及那些沒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 (王上十九 18)。這七千位忠於耶和華的人，對比全國的人口來說雖然微小，卻成為關鍵的少數；同樣

地，這些亞哈所聚集的百姓人數雖然只有七千人，卻在戰爭中成為關鍵的少數。這樣看來，整場戰爭將會以以弱勝強的姿態進行，為要顯出耶和華才是真神。

最後，20 節以四個簡單的動詞來描述戰果：「他們（少年人）擊殺」（ויכו）、「亞蘭人逃亡」（וינסו ארם）、「以色列追趕他們」（וירדפם ישראל）及「便哈達逃走」（וימלט בן־הדד）。經文主要用「擊殺」及「追趕」來描述以色列那一方，而「逃亡」及「逃走」則描述亞蘭那一方，勝負分明，以色列民大勝。

思想：

經文用了簡單的一句來說明戰果，為的是讓讀者明白：神使用弱小及沒有經驗的少年人，大大戰勝了強大的亞蘭。神真的如先知所說，成就了祂的應許，在戰爭中說明唯獨祂是神。這種「以弱勝強」的戰爭，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八月十三日

山神？平原的神？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 22~30

22 那先知靠近以色列王，對他說：「去吧，你當自強，看清楚，也要知道你所要做的事，因為再過一年，亞蘭王會上來攻擊你。」

23 亞蘭王的臣僕對他說：「他們的神是山神，所以他們勝過我們。但在平原與他們打仗，我們一定勝過他們。」24 王當做這樣的事，把諸王革去，派軍官代替他們，25 又照著王喪失軍兵的數目，再招募一支軍隊，馬補馬，車補車。然後在平原與他們打仗，我們一定勝過他們。」王就聽臣僕的話，照樣去做。

26 過了一年，便·哈達果然召集亞蘭人上亞弗去，要與以色列人打仗。27 以色列人也召集軍兵，預備食物，去迎戰亞蘭人。以色列人對著他們安營，好像兩小群的山羊；亞蘭人卻佈滿了地面。28 有神人靠近，對以色列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亞蘭人既說我 - 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之神，我必將這一大群人全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9 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安營七日，到第七日兩軍開戰。那一日以色列人殺了亞蘭的十萬步兵，30 其餘的都逃向亞弗，到了城裏，城牆倒塌，壓死了剩下的二萬七千人。

便·哈達也逃入城內，藏在嚴密的內室裏。

列王紀上二十章 23~25 節記載了亞蘭王的臣僕向亞蘭王便哈達所提出的建議，他們認為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若果在平原上爭戰，便

能戰勝以色列軍隊。臣僕有此想法，相信是因為撒瑪利亞城位於山上，所以他們認為以色列的神是山神，而亞蘭軍隊的組成是戰車及戰馬（王上二十 25），在平原上比較能發揮優勢，於是他們比較傾向在平原打仗。

二十章 26 節描述亞蘭軍隊正如先知所說，向以色列進行軍事行動，而戰場就在亞弗。聖經中有多處地方稱為亞弗，而二十章 26 節提到的亞弗，相信就是位於亞蘭（敘利亞）的境內，鄰近通往以色列的平原。亞弗另在列王紀下十三章 17 節出現，也是亞蘭與以色列交戰的地方。在亞哈的年代，亞弗應該位於亞蘭與以色列北國的邊界，二十章 30 節提到亞蘭人退到亞弗城，說明亞弗處於亞蘭的控制之下。

二十章 28 節提到有神人來見以色列王，我們不清楚這位神人是否就是之前那位無名的先知，而神人的稱呼也讓我們想起列王紀上第十三章所提到的那位從猶大來的無名神人。經文有可能用不同的稱呼——先知、神人——來標籤兩個不同的人，以此來說明他們都是耶和華為自己留下、沒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中一分子（王上十九 18）。他們都在不同的時間與位置事奉耶和華，目的是讓別人知道唯獨耶和華是神（王上二十 28）。在這點上，28 節記載了神人的信息，再次針對亞蘭人議論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這種神學錯誤的理解其實是一種對耶和華的褻瀆。耶和華是全地的主，是創造主，也是萬有的主宰，祂豈能受限於某一種地形？所以，耶和華因著其聖名的緣故，必把這一大群人交在以色列王手裏，亦即是把人數眾多的軍隊交在像兩小群山羊羔的弱小以色列軍隊手裏，為要達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目的。這樣看來，戰爭的目的並不只是要定輸贏。神也沒有義務站在搏擊雙方的任何一方，神之所

以把亞蘭人交在以色列人手裏，全是為了神自己的聖名，要讓人知道：唯有祂是真神！

思想：

耶和華並非只是某地域的神，而是全地的主宰。亞蘭人認為耶和華是山神，或者是平原的神，都是對耶和華的褻瀆。這種地域神明的觀念，或許存在於中國文化與傳統裏，你是否也受到影響？你如何看待耶和華作為全地的主的神觀？

八月十四日

與當滅之人立約？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 31~34

31 他的臣僕對他說：「看哪，我們聽說以色列家的王都是仁慈的王；讓我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出去到以色列王那裏，也許他會存留王的性命。」32 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來到以色列王那裏，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饒我一命。』」亞哈說：「他還活著嗎？他是我的兄弟。」33 這些人正在探測吉凶，就立即抓住他的話說：「便·哈達是王的兄弟！」王說：「你們去請他來。」便·哈達出來到王那裏，王就請他上車。34 便·哈達對王說：「我父從你父那裏所奪的城鎮，我必歸還給你。你可以在大馬士革為你自己設立街市，像我父在撒瑪利亞所設立的一樣。」亞哈說：「我照此立約，放你回去。」王就與他立約，放了他。

當耶和華把便哈達交在亞哈手裏時，亞哈理應把他滅絕，為以色列取得勝利，以證明耶和華才是真正的主宰，而不是山神或平原的神。然而，列王紀上二十章 31~34 節說明，亞哈不但沒有滅絕便哈達，反而與他立約成為同盟，為整章敘事帶來顛覆。

二十章 31 節一開始記載臣僕向便哈達提出意見，指出以色列的王都是仁慈的王。在原文看來，「仁慈」一字可作「堅貞 / 委身 / 忠誠」(τὸν)，意指以色列王一直以來都信守盟約承諾。這代表亞蘭的臣僕認為，以色列王對於盟約是一貫忠誠的，可是這可以有兩個解釋：(1) 亞蘭的臣僕認為以色列王會忠守承諾。昔日亞蘭與以色列之間是宗主國與附屬國的關係，他們期望以色列王能保持並忠於昔日的同盟關係；(2) 亞蘭的臣僕認為以色列王是理想的結盟對

象，因為他是「堅貞 / 委身 / 忠誠」(**טון**) 的，便建議亞蘭王尋求與他結盟。這兩個解釋都說明以色列王對盟約忠誠，他必會認可及尊重所立的約。然而，這其實是一個諷刺。在列王紀的歷史敘事中，以色列眾王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幾乎沒有一個君王認可並尊重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可見以色列王對盟約忠誠的說法算是一種諷刺。這說明亞哈正正因為不尊重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所以轉而與亞蘭立約。

二十章 33 節一開始提到「這些人留心探出他的口氣來」(和合本)，原文直譯是「那眾人正在占卜」(**והאנשים ינחשו**)，而和合本把「占卜」翻譯為「留心探出他的口氣」，這有可能是想表達占卜本身是期望留心探出神明的心意 (在原文沒有「他」這代名詞)。為何他們在結盟時需要占卜？這有可能是當時古近東結盟時的禮儀，需要向一些神明祈求及見證立約。這樣看來，亞哈不但沒有滅絕耶和華要滅絕的人，反而進一步參與外邦神明的占卜禮儀。這使他不但不能履行作為以色列君王的角色—要讓人在戰後知道唯獨耶和華是真神，而且讓人誤會亞哈是因著其他神明的眷顧而贏得這段同盟關係。

思想：

以色列王亞哈本應按照神的吩咐滅絕亞蘭王，以此證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可是，他只關心自己心目中的立約，並且錯誤地與當滅之人立下弟兄的盟約。他做出這樣的錯誤，一來是因為他想實現政治利益，二來是因為他對耶和華的吩咐把持不定，最終招致神而來的審判。這個敘事，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八月十五日

悶悶不樂地離開？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 35~43

35 有一個人是先知的門徒，遵照耶和華的話對他同伴說：「你打我吧！」那人不肯打他。**36** 他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從耶和華的話，看哪，你一離開我，必有獅子咬死你。」那人一離開他，果然遇見獅子，把他咬死了。**37** 先知的門徒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你打我吧！」那人就打他，把他打傷。**38** 那先知就去了，用頭巾蒙眼，改了裝，在路旁等候王。**39** 王從那裏經過，他向王呼叫說：「僕人出戰的時候，看哪，有人轉過來，帶了一個人到我這裏來，說：『你要看守這人，若他真的失蹤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否則，你就要交出一他連得銀子來。』」**40** 僕人正在到處忙碌的時候，那人就不見了。」以色列王對他說：「你自己決定了，就必照樣判你。」**41** 他急忙除掉蒙眼的頭巾，以色列王就認出他是一個先知。**42** 他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把我決定要消滅的人從你手中放走，所以你的命必代替他的命，你的百姓必代替他的百姓。』」**43** 於是以色列王生氣，憂悶地回撒瑪利亞，到自己的宮去了。

列王紀上二十章 35~43 節是一個特別的段落，這個段落記載了便哈達與亞哈立約之後的後語，指出有先知前去亞哈那裏，說明因著立約這事而對亞哈的審判。這次先知所採用的方式是「先知演出」

(prophetic drama or prophetic sign-acts)，亦即是說，先知不只用說話來代言神的心意，更用行動或非語言的溝通所帶出的象徵性，來傳遞神的審判；這種非語言的溝通，使聽眾能透過圖像記憶（不只

是聲音)更深刻地明白神的審判與心意，以致更有效地明白及領受。

二十章 35 節一開始提到一個無名的先知門徒，這讓我們再次想起這事：在以利亞感到孤獨一人時，耶和華向他說那些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王上十九 18)；原來神還為自己存留一個先知群體，同心對抗巴力與亞哈家。這位先知奉耶和華的命，吩咐他的同伴打他。我們不知道這位同伴是否也是先知群體的其中一員，有可能是，也有可能不是，但重點在於這項吩咐是「按照耶和華的話」。既然是神而來的吩咐，那麼他的同伴就必須聽從。36 節描述「那人」(先知的同伴)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不擊打先知，而審判的具體內容就是有獅子咬死他，這說明了不聽命的嚴重性。

接著，二十章 39 節描述以色列王從那道路經過，先知便向王說明：他負責看守一名戰俘，而作為看守者，他必須負責這名戰俘的押送，絕不可讓他走失，否則他的性命必代替戰俘的性命。先知所說的內容，就是要亞哈看見這種以命償命的安排，藉此向他傳遞信息：若是亞哈負責看守戰俘便哈達，卻放他回家，亞哈便要以命償命，代替便哈達成為當滅的人。當亞哈不把便哈達滅絕，亞哈便要代替他成為戰俘，同時也絕不可能用銀子把自己贖出來。

最後，以色列王亞哈聽見神而來的審判內容後，便「悶悶不樂地回到撒瑪利亞，進了他的宮」(王上二十 43，和合本)。在原文看來，「悶悶不樂地」應作「不滿與煩惱」(גִּזְעָה וְרִיבָה)，也可以翻譯為「憂鬱與忿怒」。這表達了亞哈懷著複雜的心情：一方面，他因著先知對他的責備而憂心煩惱，似是懼怕將要到來的審判；另一方面，他也對先知的責備感到不服氣，所以感到不滿與忿怒。這種心懷二意

的心情，正正就是亞哈的人生態度。一方面，他對自己所做的事有一絲憂心，另一方面，他也因先知的責備而感到被冒犯，甚至忿怒。

思想：

不聽神的命令，後果嚴重！神會藉著先知，向犯罪者說明神而來的審判。依常理，當人聽見審判的內容時，應該會生出敬畏與悔改的心；可是，亞哈竟是悶悶不樂地離開。他這樣的反應，反映出他怎樣的心態？你又應如何看待神的吩咐與審判？

八月十六日

悶悶不樂地離開！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一 1~4

1 這些事以後，又有一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靠近撒瑪利亞，亞哈王的宮。**2** 亞哈對拿伯說：「把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它靠近我的宮，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你若要銀子，我就按著價錢給你。」**3** 拿伯對亞哈說：「耶和華不准我把我祖先留下的產業給你。」**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把我祖先留下的產業給你」，就生氣，憂悶地回宮，躺在床上，臉轉向內，也不吃飯。

二十一章 1 節直譯為：「有一個葡萄園屬於耶斯列人拿伯，就是位於耶斯列」，這句以「一個葡萄園」作強調性的開始，說明第二十一章是一段有關葡萄園的敘事，而這個葡萄園屬於耶斯列人拿伯，也是位於耶斯列。經文中「耶斯列人」與「耶斯列」這個地方互相對應，強調了拿伯的出生與地業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也說明這個葡萄園是拿伯本土所擁有、由祖先留下來的地業；這些都成為之後敘事發展的關鍵資料。

葡萄園靠近亞哈的宮，我們如何理解這個位於耶斯列的亞哈王宮？以色列北國的首都在撒瑪利亞，亞哈應該在撒瑪利亞設有他的宮，可是他同時在耶斯列另設一宮，作為他度假或其他用途。我們從其他經文看出，亞哈在耶斯列設有居所，特別是在迦密山事件之後，他回到了耶斯列的居所（王上十八 46）；而亞哈的兒子約蘭在與亞蘭的爭戰中受傷後，也是回到耶斯列（王下八 29，九 15）。這些記載都讓我們肯定，耶斯列有亞哈家的宮座落其中。

二十一章 2 節記載了亞哈向拿伯提出的要求。經文以「把你的葡萄園給我」作開始，在原文看來，這是一句命令句，代表亞哈以君王的身分，命令拿伯要把他的葡萄園出讓給他；同時，這反映出亞哈視別人的葡萄園為純粹的商品 (tradable commodity)，可以自由買賣。之後，亞哈表明他期望取得拿伯的葡萄園，目的是要把它改建為「菜園」(גִּיּוֹרֵק)。在申命記中，「菜園」這字帶有負面的意思：「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在埃及地，你撒種後，要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申十一 10) 亦即是說，「菜園」是埃及地的象徵，就是昔日以色列民為奴時所寄居的地方；相反地，「葡萄園」在舊約中，很多時是象徵蒙神眷顧的以色列 (賽三 14，五 1~2；耶十二 10)。因此，「菜園」與「葡萄園」成為對比，進而象徵「埃及地」與「迦南地」(作為應許之地) 的對比。若果以色列期望改建成為像埃及的「菜園」，那麼她便變質，成為不結果子的土地，最終只能當作柴燒，這情況就像耶穌基督所論述有關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一樣 (約十五 1~10)。

亞哈先提出交易條件，就是以「一個比它更好的葡萄園，在你眼中實在地好的」葡萄園作交換。可是，第 3 節記載了拿伯對亞哈的回應，是多麼簡單直接，沒有預期的反價或談判。他以「耶和華不准我」作開始，原文卻作「這對我來說是褻瀆」，亦即是說，亞哈期望購買這個葡萄園的事，在拿伯的眼中為褻瀆，同時也在神眼中為褻瀆。這剛好對應了第 2 節「在你眼中」(בְּעֵינֶיךָ) 的說法，亞哈期望以人 (拿伯) 眼中看為好的交易來取得土地，但這件事在神眼中看為惡，是一種褻瀆。兩個人截然不同的反應，成為一個對比。

最後，二十一章 4 節記載了亞哈聽見拿伯的回覆後所作出的反應。在原文看來，「悶悶不樂地」應作「不滿與煩惱」(סר וזעף)，也可以翻譯為「憂鬱與忿怒」，表達出亞哈對計劃被打斷而憂心與煩惱，感到不服氣，被冒犯，甚至忿怒。這字也出現在二十章 43 節，用來描述亞哈聽見先知對他的審判與責備之後的反應。似乎亞哈每逢碰到不合自己心意的事，都會「不滿與煩惱」；就算他的心意違背了神的吩咐與命令，也會感到被冒犯而忿怒。

思想：

拿伯的敬畏與亞哈的不滿，成為一個對比。這個對比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八月十七日

以律法的手法去違背律法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一 5~16

5 耶洗別王后來對他說：「你為甚麼心裏這樣生氣，不吃飯呢？」6 他對王后說：「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把你的葡萄園按價錢賣給我，或是你願意，我可以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把我的葡萄園給你。』」7 耶洗別王后對王說：「你現在是不是治理以色列國呢？只管起來，心裏暢暢快快地吃飯，我會把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8 於是王后以亞哈的名義寫信，蓋上王的印，把信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和貴族。9 她在信上寫著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10 又叫兩個無賴坐在拿伯對面，作證告他說：『你詛咒了神和王。』」然後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11 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和貴族，照耶洗別送給他們的信去做。正如她送的信上所寫，12 他們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13 有兩個無賴來，坐在拿伯對面。無賴當著百姓作證告他說：「拿伯詛咒神和王了！」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他就死了。14 於是他們派人到耶洗別那裏，說：「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去取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出價賣給你的葡萄園吧！因為拿伯不在了，他已經死了。」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要取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

此處記載了耶洗別以一系列的行動去治死拿伯，然後為亞哈奪取拿伯的葡萄園，當中有不少情節需要摩西律法作解釋，包括見證人、審訊與執行死刑的安排。耶洗別利用摩西律法的程序迫害拿伯，法律在她的手中成為政治工具，公然地違反了十誡，包括：作假見證（申五 20）、謀殺（申五 17），以及盜取別人的土地（申五 19）。她運用兩個見證人的要求（申十七 6，十九 15）來捏造指控，以申命記的律法程序去違反申命記中十誡的吩咐，玩弄律法而達到她政治殺人的陰謀。

耶洗別在信上說明，她要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王上二十一 10）。在原文看來，兩個匪徒可作「兩個人——毫無價值之子」；當中「毫無價值之子」可作「彼列之子」（sons of Belial），這便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提到的彼列：「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林後六 15~16）在新約來看，「彼列」是撒旦的別名，而在舊約中，「毫無價值之子」或「彼列之子」通常用來形容這些人：勾引百姓去事奉不認識的別神的人（申十三 13；和合本作「匪徒」）、放縱慾望而期望與別人交合的人（士十九 22，二十 13；和合本作「匪徒」）、以利的兩個兒子（撒下二 12；和合本作「惡人」）、藐視耶和華的受膏者掃羅的人（撒下十 27；和合本作「匪徒」）、拿八（撒下二十五 17、25；和合本作「性情凶暴及壞人」），以及咒詛大衛的便雅憫人示巴（撒下二十 1；和合本作「匪徒」）。由這些形容可見，「毫無價值之子」或「彼列之子」就是指那些道德敗壞、藐視神及咒詛別人的人，而耶洗別卻正正要求用這些人來作見證人，陷害拿伯，這合乎了兩三個見證人的律法要求（申十七 6，十九 15），使用這些沒有道德底線的人來指控義人拿伯。在此，我們看見經文帶有諷刺意味：本不該

受咒詛的拿伯，卻受到咒詛；那些咒詛別人及沒有道德底線的人，卻竟然成為控告別人的見證人。這種善與惡的顛倒，正與邪的混亂，正好道出耶洗別的個性與陰險。

按二十一章 15 節原文的敘述，當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之後，便立刻以兩個命令詞來吩咐亞哈：「起來！佔有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耶洗別竟然用命令詞來吩咐亞哈，可見兩者之間帶有權力上的高與低；比較高的一方是耶洗別，接受命令的一方是亞哈。由此可見耶洗別主導所有的事，而亞哈可能根本不知道耶洗別做了甚麼。他只知道拿伯已經死了，但有可能根本不知道拿伯為何死了，而他也沒有過問，只按照耶洗別的吩咐而行，正如那些長老與貴冑們一樣。接着，二十一章 16 節記載亞哈按照耶洗別的吩咐，取得拿伯的葡萄園。

思想：

耶洗別使用律法的步驟去違背律法，進行她的殺人行為，把義人定為罪人。這種顛倒是非的做法，有可能是現代社會常見的現象。你如何保守自己心存純潔，以致不會落入耶洗別的罪？面對社會中的「耶洗別」，你會如何面對？

八月十八日

對等審判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一 17~19

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18 「你起來，去見在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看哪，他下去要取得拿伯的葡萄園，他正在那園裏。19 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還要取得他的產業嗎？』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狗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

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17 節以「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作開始，與十七章 2 節及十八章 1 節所記載有關以利亞的句法相似。這說明耶和華的話一共三次臨到以利亞身上，而三次都涉及亞哈的事。這樣，在整體的以利亞敘事來看，我們起碼找到三個場景，來說明以利亞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去行事。這三個場景分別在第十七章、第十八章，以及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一章 18 節記載耶和華以兩個命令詞來吩咐以利亞，原文直譯：「起來！下去遇見亞哈以色列王」；當中「起來！」這個吩咐，在文學上對應了耶洗別吩咐亞哈的「起來！」（王上二十一 15）。當耶洗別吩咐亞哈起來去佔有拿伯的葡萄園後，耶和華便吩咐以利亞起來去迎見亞哈。同時，經文用「下去！」來描述神對以利亞的第二個吩咐。由於耶斯列是一個北方平原，若果由西面或迦南地中央等比較高的位置前去，便一定要「下去」。另外，第 18 節以「以色列王」及「在撒瑪利亞」來形容亞哈。我們還記得二十一章 1 節用「撒馬利亞王」（和合本）來形容亞哈；「撒馬利亞王」這稱呼帶出亞哈的本土性，與拿伯作為耶斯列人的本土性形成一個對比，進

而指出亞哈不應該奪取別人本土先人的土地；然而，第 18 節記載耶和華以「以色列王」稱呼亞哈，這代表他真正的身分是以色列王，但同時也是「在撒瑪利亞」的王，亦即是說，亞哈是在撒瑪利亞出生及生活，只要滿足自己是以色列王便足夠，又何苦要奪取撒瑪利亞以外的耶斯列土地呢？

二十一章 19 節以兩次「耶和華如此說」來分別指出亞哈的罪名及刑罰。首先，亞哈的罪名是「你殺了人，還要取得他的產業嗎？」「你殺了人」的「殺人」一字，正正就是出埃及記二十章 13 節或申命記五章 17 節中十誡的第六誡「不可殺人」同一動詞，這說明亞哈違反了第六誡。至於「得產業」，這也是申命記的重要觀念。那些遵行神律法與吩咐的人，才可以從神那裏得產業（申五 31、33），可是亞哈正正以違背十誡的方式去得產業，這便是亞哈的罪名。亞哈的血被狗舔這預言，將會代替拿伯的血被狗舔，也代表拿伯的血沒有被狗舔；取而代之的，就是亞哈的血將會被狗舔。這樣看來，解讀這個預言的關鍵，並不是被狗舔的地方，而是指亞哈的血將會被舔（無論是甚麼地方）。

思想：

亞哈是以色列王，他的身分本應是尊貴的，又何苦要狹小地把焦點放在拿伯的葡萄園上？既然亞哈流入血，他便要接受耶和華的對等審判：亞哈家也必定被流血。這種對待報應，如何成為你敬畏神的開始？

八月十九日

你找到我嗎？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一 20~24

20 亞哈對以利亞說：「我的仇敵啊，你找到我了嗎？」他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1** 耶和華說：『看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把你除滅。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奴役的、自由的，我都要剪除。**22**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陷入罪裏。』**23** 論到耶洗別，耶和華說：『狗必在耶斯列的城郭吃耶洗別。**24** 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20 節記載亞哈對以利亞預言審判的回應：「我的仇敵啊，你找到我了嗎？」亞哈以「我的仇敵」來形容以利亞；早前亞哈以「以色列的連累者」來形容以利亞（王上十八 17），現在更把以利亞升格成為「我的仇敵」，可見亞哈視以利亞為死對頭。同時，「你找到我了嗎？」這一句對應了第 20 節下半節以利亞的回答：「我找到你了」。這種有關「找到」的對話，表面上是說明尋找亞哈的位置，但實際上是說明，亞哈真正犯罪的本我已被以利亞，甚至耶和華找著。「找到我了」，說明以利亞找到了亞哈的罪惡本相。

二十一章 21~22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亞哈家的審判，重點是「把你除滅」（21 節）。原文看來是「我必毀滅你的之後」，這代表所除滅的不止亞哈一人，還有「你的之後」，亦即是亞哈家所有的後代及亞哈家所有的人，而清單就是「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奴

役的、自由的，我都要剪除。」這句法重複了耶和華對耶羅波安及巴沙家的審判內容（王上十四 8~11，十六 3、4、7）。亞哈家重複犯上耶羅波安家的錯誤，同時也接受耶羅波安家的命運，所以，二十一章 22 節指出：「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

二十一章 23 節記載耶和華對耶洗別的審判。審判內容是「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和合本）。在原文看來，沒有「肉」這字，亦即是說，狗必會吃耶洗別整個人，而「外郭」應該是指城牆（哀二 8；鴻三 8；賽二十六 1），這字有時與宮殿放在一起（詩四十八 14，一二二 7），而所謂「耶斯列的外郭」，有可能就是指亞哈在靠近耶斯列的宮以外的地方。根據這預言的成就而言，列王紀下九章 36 節提到，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耶洗別最終會在耶斯列的田間被狗所吃，這田間有可能就是拿伯的葡萄園，因為這葡萄園正正就是靠近耶斯列的宮以外的地方。

二十一章 24 節進一步說明整個亞哈家將會受到怎樣的結果。經文主要說明他們必被狗吃，也必被空中的鳥吃；前者是在城中，後者是在田野。即是說，無論是在城外或城內，他們都會被狗或鳥吃，與耶羅波安及巴沙家的後果一樣（王上十四 11，十六 4）。這是一種羞辱、邪惡及卑微的死亡，他們不但是死無葬身之地，他們的屍體更被那些動物吃掉，可算是死無全屍，成就了神而來的咒詛。

思想：

你也「找到」自己犯罪的本相嗎？就算人有能力瞞天過海，但最終都逃不過神的「找到」。問題就是，我們是否首先有自知之明，快快「找到」自己的本相，以致能及早悔改？

25 (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6 他行了最可憎的事，隨從偶像，正如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

在經文的鋪陳來看，二十一章 25~26 節似乎是一種敘事者的加插，旨在解釋清楚亞哈的表現與罪行，讓讀者明白他是一位怎樣的人。25 節以「只是」作開始，說明「只有.....是這樣」的意思，亦即是說，在北國王朝歷史以來，就只有亞哈是這樣。經文用了四個「就是」(אשר) 來說明他獨有的特質：

「『就是』他賣自己去行耶和華眼中的那惡」：「賣自己」與出賣自己作奴隸有關，而這一句就是說明亞哈出賣了自己，成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的奴隸。

「『就是』耶洗別他的妻引誘他的」：「引誘 / 唆使」(סוּס) 一字的意思，可以指政治意義上的誘惑。若果是這樣，耶洗別對亞哈的引誘並不是一種性的誘惑，而是一種政治的誘惑；因為耶洗別本身是西頓王的女兒 (王上十六 31)，所以亞哈娶她的行動是一種政治上的結盟。為了迎合政治上的同盟關係，亞哈便在宗教層面上容許耶洗別的巴力敬拜。這樣，政治上的誘惑便帶到宗教上的誘惑。

「他行非常可憎的事去行在偶像之後，像所有 (『就是』) 亞摩利人所行的」：「可憎的事」(תועבה) 在申命記經常出現，所指的事包括：偶像與雕刻的神像 (申七 25~26，十二 31，十三 12~15，十七 3~4，三十二 16)、把有惡病的牛羊獻上 (申十七 1)、眾多的法術

(申十八 9~12)、穿戴異性所穿戴的(申二十二 5)、娶自己曾休的女子(申二十四 4)、以及不公平的法碼(申二十五 13~16)等等，這些都是外邦人所做的事。因此，第 26 節把這兩樣行為(謀殺而奪地及拜偶像)連在一起，說明兩者都成為可憎的事，並且都是亞摩利人所常行的事。

「亞摩利人『就是』耶和華曾在以色列民面前趕出去的」：這句說明亞摩利人曾被耶和華趕出去，而以色列民也見證著這事的發生。這有可能是根據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所說，那些迦南人(亞摩利人)因為行可憎的事及其他惡行而玷污了迦南地，所以土地把他們吐出來。這象徵他們被耶和華趕出去的意思，而以色列民見證著迦南人被趕出去的事，便要由他們的經歷上警惕自己，千萬不可行他們所行的可憎之事，否則便與他們一樣被趕出去。

思想：

耶和華藉先知以利亞宣布祂對亞哈、耶洗別及整個亞哈家的審判，亞哈家必如耶羅波安家及巴沙家一樣，受到全家的滅亡與剪除，並在這個後果之上，耶和華必重重刑罰耶洗別，使她如受到咒詛一樣死無全屍。作者提醒讀者，亞哈是一位出賣自己去成為罪的奴隸的人，他跟隨迦南人行可憎的事，同時也受到耶洗別的引誘而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一切的罪名都受到清楚的報導，為的是警惕讀者。

27 亞哈聽見這些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貼身穿著麻布，也睡在麻布上，沮喪地走來走去。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29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謙卑，你看見了嗎？因為他在我面前謙卑，所以在他的日子，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於他的家。」

列王紀上二十一章最後三節（王上二十一 27~29）記載了亞哈的自卑，以及神延後對他的審判。

二十一章 27 節以「亞哈聽見這些話」作開始，在句法上與二十一章 15 及 16 節的開始相似。第 15 節提到，耶洗別一聽見拿伯的死訊，便立刻行動；這對應了第 27 節，亞哈一聽見這些話，便立即自卑。第 16 節提到，亞哈一聽見拿伯的死訊，便立即去奪取他的葡萄園；這也對應了第 27 節提到亞哈的立即自卑。這樣的對應說明了亞哈似乎是一位沒有主見的人，他任意聽從耶洗別的主張，同時也因聽從耶和華藉以利亞而來的審判而立即自卑。這樣看來，亞哈似乎是沒有主見，多過於真心認罪悔改。然而，他的悔改行動尚算全面，包括「就撕裂衣服，禁食，貼身穿著麻布，也睡在麻布上，沮喪地走來走去」。這些行為都表明亞哈是自卑與哀悼，他為自己犯罪而將要承受的後果感到悲哀；但經文沒有提到他有任何真實的悔改行動，例如將拿伯的葡萄園交還給拿伯的後代，或是休

了耶洗別等等。亞哈的悔改更像是一種心理上的反應，而不是實際上的悔改。

由於亞哈在心理或態度上謙卑自己，所以耶和華藉以利亞宣布新的審判。首先，二十一章 29 節記載「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嗎？」經文提到的「自卑」，確實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的自卑，亦即是指亞哈聆聽了神而來的審判後，再次認定自己在耶和華面前的卑微位置。基於這個在耶和華面前自卑的位置，耶和華便在他還在世的日子，不把所說的禍臨到他身上，而是延後臨到他的兒子及他的家。亦即是說，亞哈的自卑並不足以逆轉神的審判；他的自卑只能延後審判的時間，這審判將落在他的子孫身上。

在出埃及記中，我們看見父親的福與禍能延續到自己的子孫身上：「耶和華在他面前經過，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有憐憫，有恩惠的神，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與信實，為千代的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懲罰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 6~7）這段經文指出，耶和華雖然是一位有憐憫與恩典的神，但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而祂追討罪的方式，就是將禍害延伸至這罪人的三、四代。列王紀延續了這種將罪禍及子孫三、四代的理解，耶和華對亞哈的審判，真的禍及他的兒子約蘭（王下九 25~26），以及亞哈的七十個兒子（王下十 1~11）；同時也因為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與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結親，耶和華把這禍患延及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王下九 27~28）。這些片段，都成就了耶和華藉以利亞的審判預言。

思想：

你在神面前的認罪與自卑，到底只是一種心理反應，還是悔改行動的起點？

八月廿二日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 1~4

1 亞蘭和以色列之間連續三年沒有戰爭。**2** 到了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3** 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嗎？我們豈可不採取行動，把它從亞蘭王手裏奪回來呢？」**4** 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嗎？」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軍隊就是你的軍隊，我的馬就是你的馬。」

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記載了基列的拉末的戰爭，以及最後亞哈死亡的敘事。作者以此正式總結了亞哈作王的一生，當中涉及亞哈與猶大國約沙法的同盟，以及如何成就神藉以利亞先知實現的審判預言。

第二十二章 1 節一開始便說明以色列與亞蘭之間三年沒有爭戰。這讓讀者回到第二十章的戰事當中，說明自第二十章該場戰事之後，以色列與亞蘭雙方三年沒有爭戰。同時，這也說明亞哈去奪取拿伯葡萄園的敘事，就是發生在這三年期間。之前在第二十章所提及的戰事，是由亞蘭王便哈達發起的；而在第二十二章所記載的戰事，卻由以色列王亞哈發起，為的是奪回基列的拉末。

第二十二章 3 節提到，基列的拉末正落在亞蘭王的手中。為何會這樣？我們由列王紀上四章 13 節知道，基列的拉末屬於所羅門年間的一個行政區，本來是由以色列國控制的。我們不知道為何這個地方會落在亞蘭王手中，或許是因為亞蘭王便哈達本來打算歸還他父

親曾奪取以色列的地 (王上二十 34)，但後來沒有歸還基列的拉末，以致亞哈期望奪回這地。

二十二章 4 節描述，亞哈主動邀請約沙法與他同行去基列的拉末爭戰，但約沙法回應說：「像我的就如像你的，我的民就好像你的民，我的馬就好像你的馬。」 (כְּמוֹנִי כְמוֹךָ כְּעַמִּי כְּעַמְךָ כְּסוּסֵי כְּסוּסֶיךָ) 當我們把這句與歷代志版本作比較，便明白列王紀的特別之處。歷代志版本的「我的民好像你的民」，與列王紀版本的「我的民好像你的民」有所不同；前者的字句次序是「如你的民 / 我的民」 (כְּעַמְךָ כְּעַמִּי) (代下十八 3)，後者的字句次序是「如我的民 / 如你的民」 (כְּעַמִּי כְּעַמְךָ) (王上二十二 4)。這樣看來，列王紀版本的亞哈似乎是高人一等，先強調「如我的民」，之後便將約沙法的人民 (「如你的民」) 納入成為自己的人民。「我的馬就好像你的馬」這一句，讓我們想起申命記中「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的吩咐 (申十七 16)，一方面說明亞哈期望納入約沙法的馬匹，另一方面說明亞哈似乎是一位違反了申命記條例的君王，帶出他的負面形象。

思想：

約沙法被稱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君王，卻與惡王亞哈結盟，甚至去到「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的地步。約沙法並不了解與惡王同盟的後果，這可能因為他也期望猶大國與以色列國修好，藉此為自己的國家帶來平安與和平。可是這並非由耶和華眼中看為正或邪的角度看事物，就算是在道理及人情上合理，是否就代表在神眼中也是合理？你也有類似的經歷嗎？

5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的話。」6 於是以色列王召集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可以上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嗎？還是不要上去呢？」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7 約沙法說：「這裏還有沒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好求問他呢？」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真的很恨他，因為他對我說預言，從不說吉言，總是說凶信。」約沙法說：「請王不要這麼說。」9 以色列王召了一個官員來，說：「你快去，把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列王紀上二十二章 5~9 節屬於一個典型場景 (type scene)，這場景主要尋求神藉先知而來的的神諭，看看這戰爭是否一場聖戰 (holy war) (可參士四 12~16；王上二十 26~30)。聖戰的定義，就是神的爭戰；神把人與人之間的爭戰升格為屬於神的爭戰，這樣便能確保爭戰的勝利。然而，舊約的聖戰並非要幫助人合理化任何暴力，更不是說明人可利用聖戰的名義，把神說成是偏幫某方的神。簡單來說，神是絕不能被人政治化或站邊化的那一位，人也無法利用耶和華來達到任何政治及軍事目的。因此，當約沙法建議要尋求耶和華藉先知而來的的神諭 (王上二十二 5)，他其實是抱持著開放且真誠的心，期望能了解神的心意；可是，亞哈認同要尋求先知，卻帶來四百位先知 (王上二十二 6)。

這四百位先知可算是詮釋的重點。作者用「約四百人」(כארבע מאות) (איש) (王上二十二 6) 來形容先知，這約數讓人聯想起四百五十位 (準確的數字) 巴力先知與以利亞在迦南山上對決的場面 (王上十八 22)。隨後將要介紹的米該雅 (王上二十二 8) 要面對這「四百人」，情況就好像以利亞面對四百五十位巴力先知一樣，兩者都同屬一種「以一敵百」的主題。這「四百人」同聲說出所謂的神諭：「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王上二十二 6) 他們人多勢眾，同聲說出他們認為是神而來的代言，似乎真理就站在人數較多的一方。理當兩位君王都認為，神已把此爭戰提升至聖戰的層次。

然而，約沙法要求求問耶和華的先知；亞哈了解約沙法的意思，便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王上二十二 8a) 亞哈還說，米該雅指著他自己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王上二十二 8b，和合本)。「吉語」的意思是「對我來說有利」(עלי טוב)，而「單說凶言」的意思是「實在地有害」(אס־רע)。在此，我們看見亞哈以自己的角度來定義「有利」(טוב) 與「有害」(רע)。即是說，在他心目中，先知必須合乎他一己利益；任何有害於自身利益的東西，他都以「恨惡」(שנא) 來回應。可見在亞哈的心目中，先知已成為一種合理化一己利益的工具。「四百人」合乎他利益，所以他善待；米該雅損害他的利益，所以他恨惡。

思想：

聖戰的觀念很容易被人利用，成為合理化個人主張的東西。亞哈喜歡聆聽有利的話，代表他把自己理解為主人去主控一切。任何有利

於自己的東西便支持，對自己利益有害的東西便打壓。這種只講求自身利益的做法，把亞哈降格到與古近東列王一樣的程度，以致以色列國不能在列國中活出神子民的身分，也未能與萬民有所分別。列國以聖戰的名號來作政治宣傳，以色列國卻不可這樣；神的子民宣認耶和華在自身的主權，就不能以任何政治手段把聖戰利益化。聖戰的觀念宣認只有神才是爭戰的主，祂不可被人利用，也不可能被人利用。這種神聖的超然性，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八月廿四日

耶和華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 10~14

10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禾場，各穿朝服，坐在寶座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11**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些角抵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12** 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13 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他說：「看哪，眾先知都異口同聲向王說吉言，你也跟他們說一樣的話，說吉言吧！」**14** 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向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二十二章 10~12 節所描述的是兩位君王與群臣侍立的圖像，而二十二章 19~21 節所描述的則是耶和華大君王與眾天使侍立的圖像；前者屬地，後者屬天，帶來天上管治與地上管治的對比。整個場景都似乎說明，耶和華已藉著這些先知指出，這場爭戰已成為聖戰。這「四百人」似乎都是奉耶和華的名而作代言的人，他們一面倒支持發動這次爭戰；然而，這都是亞哈所喜歡聽、對他有利的話。

亞哈只喜歡聆聽對他有利的話，不喜歡那些對他有利的話。他期望藉著求問先知的舉動，把聖戰的觀念扣定在這場爭戰當中，好讓他能利用神的名義來合理化他的主張。他和約沙法的作王圖像（王上二十二 10）說明他們似乎都運籌帷幄，而先知們的代言也是在他們的預期之內（王上二十二 11~12）。這種場面是為了鋪陳先知米該雅的出場（王上二十二 13~28），好讓讀者明白他所身處的境況，正是

一個別人及權貴一面倒錯誤理解神心意的場景。到底耶和華的先知是否能夠獨排眾議，忠於啟示？這才是經文要鋪陳的關鍵。

二十二章 13~14 節描述一位召米該雅上來的使者，並說：「看啊！那些先知的話都是一口地有利於君王，不如你的話也如同一話來自他們，你說有利的話吧！」(王上二十二 13) 由這位使者的言論可見，「一」(אחד)、「口」(פה) 及「有利」(טוב) 這些字都出現了。「一口」(פה־אחד) 的建議，期望米該雅能因著那「四百人」的主流口徑而帶來群眾壓力；「有利」(טוב) 的建議，期望米該雅所說的話能合乎亞哈的利益。因此，整段說話是一種政治上的遊說，指出米該雅不應該標新立異，務求把自己與那「四百人」統一口徑，這便能一方面合乎亞哈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保障米該雅的安全。然而，這是一種把先知的任務政治利益化的慫恿。先知本應忠誠地按照自己的召命而為耶和華代言，先知的代言必須來自不折不扣的神學性原因，而不是合乎某些政治利益的取向。因此，米該雅便以耶和華的生命起誓，他必定會說那些耶和華期望他說的話 (王上二十二 14)。米該雅這樣的回應，說明他決不讓政治利益的因素來定義他的先知代言。他堅決把代言成為代言，但不是代政治利益集團之言，而是代耶和華之言；前者是政治性，後者是神學性。

思想：

忠於神的話，拒絕政治的站邊，是耶和華真先知的立場，這也是你的立場嗎？你如何一生忠於神的話而活？

15 米該雅來到王那裏，王問他：「米該雅，我們可以上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嗎？還是不要上去呢？」他對王說：「你可以上去，必然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16 王對他說：「我要你發誓多少次，你才會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17 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人散佈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些人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安地各自回家去。』」1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對我說預言，從不說吉言，只說凶信嗎？」19 米該雅說：「因此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20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這個這樣說，那個那樣說。21 隨後有一個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22 耶和華問他：『用甚麼方法呢？』他說：『我要出去，在他眾先知的口中成為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去引誘他，必能成功。你出去，照樣做吧！』23 現在，看哪，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所有的這些先知的口，並且耶和華已經宣告要降禍於你。」

二十二章 15~16 節記載，米該雅的回應竟然與那「四百人」統一口徑。亞哈的回應（王上二十二 16）卻指責米該雅應該以耶和華的名說出真相，這說明他察覺到，米該雅的言論其實是對亞哈及那「四百人」的一種笑柄（mockery）。正如約沙法如何察覺到那「四百人」的言論有問題（王上二十二 7），現在亞哈也察覺到米該雅所說的笑柄。

然後，二十二章 17~23 節記載了米該雅所看見的異象，也就是他向亞哈所說的真正內容。就米該雅所說的內容，我們起碼看見三點神學信息。首先，米該雅說他看見以色列民散在山上，沒有牧人，這明顯是一種對亞哈的諷刺，指出亞哈將會死亡，以致以色列民將會如羊沒有牧人（或主人）一樣。其次，二十二章 19~22 節指出在天庭上有眾多的神靈，他們對於耶和華所提出的要求作不同意見的回應。在此我們看見，神靈必須經過耶和華的批准及授權，才可以行動，並不存在各自為政的局面。最後，這天庭的圖像反映了古近東關於爭戰與天庭的關係。古近東的人認為，聖殿山的上空便是神明聚集議事的地方，而每一位神明都是某城市的守護神，若果神明與神明之間能在天上的領域中妥協出一個勢力的協調，那麼該神明所對應的城市地位便得到提升或下降；若果不能妥協，神明與神明之間便要在天上的領域中進行爭戰，得勝的一方便可把地上某城市的地位提升，也表示地上的對應城市可在爭戰中獲勝。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所描述的天庭圖像也承傳了這古近東的文化，但不認同神明與神明之間的爭戰觀念，因為耶和華坐在寶座上的地方從來都沒有被挑戰，而耶和華也不需要藉著親自的爭戰來獲取超然的地位；反之，各神靈都必須得到耶和華的批准才可行事。這樣，古近東的神明因而被去除神話化（demythification），作者把有位格的神明降格為服務耶和華的天使。

思想：

在米該雅的異象中，我們看見神才是掌管一切的那一位。就算人類的世界如何藉著爭戰來達到他們彼此的目的，也都不影響神作王的事實。這是天父世界。

八月廿六日

嚴密的屋子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 24~28

24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一巴掌，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裏離開我向你說話呢？」25 米該雅說：「看哪，你進入嚴密的內室躲藏的那日，就必看見。」26 以色列王說：「把米該雅帶走，交回給亞們市長和約阿施王子。27 你們要說：『王如此說，把這個人關在監獄裏，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直等到我平安回來。』」28 米該雅說：「你若真的能平安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他又說：「眾百姓啊，你們都要聽！」

米該雅的先知講論引來西底家的不滿。西底家打了米該雅的脸，質疑耶和華的靈怎會離開自己，轉而向米該雅說話（王上二十二 24）。但米該雅指出，西底家也有潛質可以看見真相；只要他進到嚴密的屋子當中，便能看見了（王上二十二 25）。

在此，我們可留意兩點：

西底家領受神諭的方式是藉著「耶和華的靈」，而這「靈」正正是那位化作謊言之靈的神靈。不過，米該雅指出，今次神諭的領受不應該靠著「耶和華的靈」作為中介，而是要直接地進到密室中去「看」；這似乎說明米該雅能達致神靈的地位，在天庭上直接去「看」所發生的事。

米該雅指出必須進到「室中之室」才能「看」（ראה），這「室中之室」（חדר בחדר）可用來描述密室（王上二十 30；王下九 2），它是一個用來躲藏、不被人發現的地方。米該雅所指的「室中之室」

(חדר בחדר) 便是他身處的囚室，說明先知必須不受別人的影響及利誘，在領受神諭的事上，不可因為外在群眾的認同而改變信息內容，反而要進到羞辱的囚室中，才可以沒有賺取掌聲的慾望，所領受的神諭才能「看」出真相。

二十二章 26~28 節描述亞哈如何對待米該雅。亞哈下令把米該雅收監，並且對他進行虐待。這說明真先知很多時都遭受惡待，與那位附和那「四百位」的西底家形成強烈的對比。在此，我們看見「平安回來」這片語出現兩次：第一次是亞哈說「直等到我平安回來」（王上二十二 27）；第二次是米該雅說「你若真的能平安回來」（王上二十二 28）。這兩次的出現成為對比，說明亞哈有信心能平安回來，但米該雅則把自己作為真先知的身分進行押注，指出若果亞哈真的能平安回來，自己便是申命記所定義的假先知（申十八 22）。

「平安回來」的信息，也對應米該雅早前所說關於羊沒有主人的圖像（王上二十二 17），當中指出只有亞哈作為主人會死去，其他的羊便可以「平安回來」。

思想：

米該雅在嚴密的屋子中看見神的異象，同時這地方也是他自己被囚的地方。到底哪裏是你的「嚴密的屋子」？

八月廿七日

亞哈的戰敗與死亡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 29~36

29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30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去了。31 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戰車長說：「你們不要與他們的大將或小兵交戰，只要單單攻擊以色列王。」32 那些戰車長看見約沙法就說：「這一定是以色列王！」他們轉過去與他交戰，約沙法就呼喊起來。33 戰車長見他不是以色列王，就轉身不追他了。34 有一人開弓，並不知情，箭恰巧射入以色列王鎧甲的縫裏。王對駕車的說：「我受重傷了，你掉過車來，載我離開戰場！」35 那日，戰況越來越猛，有人扶著王站在戰車上，面對亞蘭人。到了傍晚，王就死了，血從傷處流入車底。36 約在日落的時候，有喊聲傳遍軍中，說：「大家各歸本城，各歸本地吧！」

亞哈與約沙法不理會米該雅警告，便上去基列的拉末（王上二十二 29）。有趣的是，亞哈吩咐約沙法仍舊穿著朝服，但他自己則改裝上陣（王上二十二 30）。首先，亞哈叫約沙法保持穿著的「朝服」（**רגל**）曾在上文出現（王上二十二 10），它曾是一種王權的宣示，現在卻被亞哈利用為陷害約沙法的工具。亞哈期望藉此「朝服」（**רגל**）轉移視線，以致亞蘭軍隊前去攻擊穿著「朝服」（**רגל**）的約沙法，便不去攻擊他。在此，我們看見約沙法完全處於一種被動的狀態，這在某程度上反映了約沙法的地位是在亞哈之下。其次，「以色列王改裝自己」的描述（王上二十二 30），目的是隱藏改裝者的身分，好讓別人不認得他。這反映了亞哈自己心中或多或少

都有點害怕米該雅的預言成真，因而期望藉著改裝的行動來改變命運，以致能證明米該雅的預言是假的。

二十二章 31~32 節先描述約沙法在這次爭戰中的遭遇。敘事者彷彿有通天耳一般，能聆聽到亞蘭王與將軍們的對策——他們計劃只攻擊以色列王，而不打算向任何人發動攻擊（王上二十二 31）。然而，由於約沙法穿上了「朝服」，便自然成為攻擊的目標，看來亞哈的計謀已成功轉移敵軍的視線。不過，就在這個關鍵時刻，約沙法王「呼喊」（קָרָא）（王上二十二 32）——呼喊是一種向神或向人求救的動作，最終他成功逃過一劫。

最後，二十二章 34~35 節描述了亞哈的命運。有一人隨便開弓，便恰巧射入了以色列王的鎧甲縫裏（王上二十二 34）在原文的描述次序來看，這「有一人」（אִישׁ）放在整句的開頭，把「有一人」（אִישׁ）強調出來，指出這位不顯眼的「有一人」（אִישׁ）竟然成為亞哈王重大的威脅。就算在亞哈眼中萬無一失的計劃，在神看來卻是多麼不堪一擊；神只需使用沒有名字的「有一人」（אִישׁ），便足以成就預言，把亞哈殺死。因此，二十二章 34~35 節的結果，應驗了米該雅的預言。這說明米該雅是真先知，也說明人沒有可能試探及反對神本身。結果，百姓真的如先知米該雅所說，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王上二十二 36）。

思想：

無論亞哈如何改裝自己及陷害別人，最終他都難逃一劫。惡人一定會有惡報。亞哈的結局如何成為你的提醒？

八月廿八日

亞哈一生的總結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 37~40

37 王死了，人把他送到撒瑪利亞，葬在撒瑪利亞。38 他們在撒瑪利亞的水池旁洗他的車，有狗來舔他的血，有妓女在那裏洗澡，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39 亞哈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他所修造的象牙宮和所建築的一切城鎮，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40 亞哈與他祖先同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二十二章 37~38 節交代亞哈的死如何成就了以利亞的預言內容。以利亞的預言記載於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19 節，當中提到亞哈的刑罰是：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亞哈的血。然而二十二章 37~38 節說明：「王死了，人把他送到撒瑪利亞，葬在撒瑪利亞。他們在撒瑪利亞的水池旁洗他的車，有狗來舔他的血，有妓女在那裏洗澡，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經文提到亞哈死在撒瑪利亞，狗在那裏舔他的血；可見狗來舔血的地方，並不如二十一章 19 節所說是在耶斯列。然而，二十一章 19 節中「在地方」(במקום) 若放在「就是」(אשר) 這字的前面，整體可以解作「代替」(in place of, instead of)。亦即是說，亞哈的血被狗舔這預言將會代替拿伯的血被狗舔，也代表拿伯的血沒有被狗舔，取而代之的是亞哈的血將會被狗舔。這樣看來，解讀這預言的關鍵並非在於被狗舔的地方，而是亞哈的血將會被舔（無論在甚麼地方）。因此，這預言就在二十二章 37~38 節中百分百成真，經文也帶來亞哈得到對等報應。

最後，二十二章 39~40 節描述亞哈作王的總結，跟隨了一貫列王紀所用的格式。然而，第 39 節提到「凡他所做的、他所修造的象牙

宮和所建築的一切城鎮」，當時只有迦南人、腓尼基人或北亞蘭人擁有雕刻象牙的巧工，這代表亞哈有可能運用這些外邦人的技術來為自己建宮。我們不太清楚這座象牙宮是在哪裏，但這宮確實讓讀者想起在第二十一章中，那座位於拿伯葡萄園隔壁的亞哈的宮（王上二十一 2）。這宮讓我們聯想到，亞哈如何為了奪取田地而謀殺拿伯，且成為亞哈一生的總結。

思想：

你期望如何總結你的一生？亞哈一生的所作所為，以及他的人生總結，如何成為你的警惕？

八月廿九日

約沙法一生的總結

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 41~50

41 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猶大王。**42** 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是示利希的女兒。**43** 約沙法效法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44** 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平相處。

45 約沙法其餘的事和他所行的英勇事蹟，以及他的戰役，不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嗎？**46** 約沙法把他父親亞撒的日子所剩下男的廟妓都從國中除去了。

47 那時以東沒有立王，由總督治理。**48** 約沙法造了他施船隻，要往俄斐去，把金子運來，卻沒有啟航，因為船在以旬·迦別毀壞了。**49** 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讓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吧！」約沙法卻不肯。**50** 約沙法與他祖先同睡，與他祖先同葬在大衛城，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作者記載了亞哈一生的總結之後，同時也記載了約沙法作王的總結（王上二十二 41~50）。

首先，二十二章 41~43 節記載了猶大王約沙法作王時的評語。約沙法猶如亞撒一樣，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王上十五 11，二十二 43）。例如，他除掉了偶像，且一生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王上十五 11~14）。然而，兩人的共同點在於都沒有廢去

邱壇 (王上十五 14 , 二十二 43) , 以及都曾與他國結盟 (王上十五 19 , 二十二 44) 。 二十二章 43 節描述百姓還在邱壇敬拜 , 這可能是因為約沙法在作王期間 , 不再嚴格地按照申命記的吩咐把邱壇廢去。其二 , 二十二章 46 節描述 , 約沙法把他父親亞撒在世所剩下的變童從國中除去。這讓我們想起亞撒本身也期望從國中除去變童 (王上十五 12) — 變童 (הקדש) 這字也見於其他經文 (王上十四 24 ; 王下二十三 7) , 而約沙法除去變童此舉 , 比亞撒更為徹底。其三 , 二十二章 47 節提到當時以東沒有立王 , 只有總督。這讓我們明白 , 當時約沙法王的管治範圍不只是猶大國 , 而是延伸到以東。此處的「總督 / 吏長」(נָצַב) 曾用來描述所羅門年間管理以色列國十二個行政區的官員 (王上四 7 , 四 27[原文五 7]) , 這十二個總督負責為所羅門王和王室管理及供給食物。因此 , 二十二章 47 節描述以東沒有立王 , 只有「總督 / 吏長」(נָצַב) , 似是說明以東已成為約沙法所管理的猶大國中其中一個行政區 , 負責向約沙法王進貢 , 並供應王家日用所需。

約沙法作王的記載有不少元素與亞撒相似 : 兩者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 包括除去變童、除掉偶像、效法先祖大衛所行的 ; 然而 , 兩者都沒有把邱壇廢去 , 且都與別國結盟。同時 , 經文特別提到約沙法航海去取金子 , 其中有不少內容與所羅門相似 , 包括兩者都提及以旬 · 迦別、差遣船隻去俄斐運金子 , 以及猶大國的僕人與他國的僕人同往等元素。然而 , 約沙法並不如所羅門那樣能成功運金子 , 因為他的船隻在以旬 · 迦別破壞了。這讓讀者明白 , 神似乎有意阻止約沙法重複所羅門的錯誤 , 藉由破壞他建築船隻去俄斐運金子的計劃 , 好讓約沙法不至於違反申命記十七章 17 節所提到

「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的命令。最後，二十二章 50 節記載約沙法死了，由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思想：

約沙法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君王，他一生效法父親亞撒，並按照律法的要求推行改革，這與亞哈一生的評價形成了強烈對比。這樣，亞哈與約沙法兩種人生，便同時成為兩面歷史明鏡，供讀者借鑑。到底你想活出哪一種人生，這完全取決於你的心志。你又會如何選擇？

51 猶大王約沙法第十七年，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他作以色列王二年。5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母的道，又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道，使以色列陷入罪裏。53 他事奉巴力，敬拜它，惹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發怒，正如他父親一切所行的。

作者記載完畢約沙法的人生後，便以列王紀一貫的格式來總結亞哈的兒子亞哈謝的人生。這種將亞哈（王上二十二 37~40）、約沙法（王上二十二 41~50）與亞哈謝（王上二十二 51~53）的人生作總結的記載方式，讓讀者能更立體地對比這三位君王的一生。

二十二章 51~53 節記載了亞哈謝在亞哈死後接續作王。亞哈謝作以色列王共二年（51 節），這個有關「二年」的記載，與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作王共二年（王上十五 25）、以及巴沙的兒子以拉作王二年（王上十六 8）相似。同時，耶羅波安一共作王二十二年（王上十四 20），巴沙一共作王一共二十四年（王上十五 33），而亞哈也一共作王二十二年（王上十六 29）。我們因而看見，亞哈與亞哈謝作王的模式，重複了耶羅波安與拿答及巴沙與以拉的作王模式：三者都在第一任作王二十二年或二十四年，而第二任則一致地只作王兩年，亞哈家重複了耶羅波安家及巴沙家的命運。因此，二十二章 52 節同時也重複了對拿答（王上十五 26）的評論，強調這是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事。

最後，二十二章 53 節更進一步說明亞哈謝的惡行：他事奉巴力，並向它下拜。當中「下拜」(חוה) 一字，重複了對亞哈作王時的評論 (王上十六 31)，說明亞哈謝真的名副其實地跟隨了他父親亞哈一切所行的，因而惹動神的忿怒。

思想：

有其父必有其子。作為兒子，該如何避免重複父親的錯誤？

八月三十一日

沒有向巴力屈膝的眾先知

經文：列王紀上十九 18

18 但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親吻巴力的。」

列王紀上十九章 18 節提到，耶和華在以色列當中留下了七千名未曾向巴力敬拜的人，讓以利亞明白自己並非孤身作戰。他不過是這七千人之一，是神宏大藍圖中的一員。在此前提之下，列王紀上二十至二十二章便說明了耶和華如何使用不同的先知與神人來對抗巴力，而以利亞也在這七千人當中，他不應該感到孤身事奉。

列王紀上第二十章提及不少先知或神人。二十章 13 節指出有一位先知前來找亞哈，這一位沒有名字的先知正正就是那七千人之一；他的信息主要說明，亞哈只需藉著二百三十二名省長的少年人，便能得勝強大的亞蘭軍隊（王上二十 14~15），並證明了耶和華才是全地的主，藉此對抗巴力。再者，二十章 28 節提到有神人來見以色列王，他同樣是沒有名字。這些神人都在不同的時間與位置中事奉耶和華，目的都是要讓別人知道唯獨耶和華是神（王上二十 28）。到了二十章 35 節，經文開首提到「有一位從眾先知的兒子們而來的人」，同樣地，我們並不知道這位無名先知是誰，但這位先知再次讓我們想起，當以利亞感到孤獨一人時，耶和華向他提及那些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王上十九 18）。原來，神還為自己存留先知群體，同心對抗巴力與亞哈家。

在基列的拉末的爭戰中 (王上二十二 1~40)，我們同樣看見先知米該雅的代言與遭遇。米該雅是列王紀上最後一位提到的耶和華先知，以耶和華在天庭的圖像警告亞哈將會死在戰場上，所以他是最後一位預言亞哈陣亡的先知。米該雅成為「七千人」之一，他不只對抗「四百人」，更進一步對抗亞哈家。米該雅的信息說明：耶和華才是天地的主宰，主控了爭戰的勝敗。就算亞哈在爭戰中改裝上陣，自以為萬無一失，但這個計謀在神看來是多麼的不堪一擊。神只需使用沒有名字的「有一人」(שׂוֹאֵן)，便足以成就預言，把亞哈殺死 (王上二十二 34~35)。

思想：

在列王紀上二十至二十二章中，先知與神人在多處出現。這些無名使者都屬於那「七千人」(王上十九 18) 的行列，而當中有名字的就只有米該雅與以利亞。先知的出現，讓人明白耶和華才是天地的主宰，同時也帶來對亞哈家與耶洗別的審判。最終，神藉著一位無名的亞蘭士兵把亞哈殺死，成就了先知的預言與應許。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